

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

101.04.12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通過

101.06.14 文學院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定

- 一、 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文學研究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辦理本所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，特依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及本院「教師資格外審作業要點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時，應由所教評會召集人，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，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。
- 三、 提名小組應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，並參考送審人提出之「應迴避及得排除名單」，提出審查委員名單。

審查委員提名人數不得少於外審人數的二倍，排序後依次遞補。

審查委員之資料，應包含審查人姓名、現職、學術專長、聯絡方式。

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。
- 四、 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，應迴避審查：
 - （一）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。
 - （二）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。
 - （三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。
 - （四）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。
- 五、 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。
 - （二）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。
 - （三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。
 - （四）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者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。
- 六、 提名小組決定審查委員名單後，如無特殊原因，本所承辦人應於十日內聯繫並寄出審查著作及資料。承辦人連絡審查委員時，如連絡上之後，三日內仍未獲該審查委員回覆，得改洽次一順位審查委員。
- 七、 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，本所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。
- 八、 審查作業期間，本所承辦人應依進度，將下列事項告知所教評會及提名小組，如有必要亦得告知申請人：
 - （一）送審資料送達、審查結果是否符合門檻。
 - （二）所教評會審議結果。
- 九、 審查作業如未能及時完成，承辦人應於四月底、十一月十五日前，報院教評會申請展期。
- 十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「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」、本校「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」及本院「教師資格外審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作業要點經所教評會通過，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